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评价机制

□李东

早在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在北京等13个省份部署开展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统筹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并于2021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23年，“综合履职适用率”被增设为未成年人检察条线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当前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处于发展期、上升期，工作模式逐渐成型，但实践中仍存在综合履职唯数据论、质效不高、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亟须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引领综合履职良性发展。

一、未检综合履职存在的问题

一是评价机制不够科学。当前对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的评价考核以数量为主，同时还存在向异地移送综合履职线索不能计入考核的情况，这不利于综合履职案件的高质效办理，也无益于形成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大保护格局。

二是线索来源较为单一。从办案结构来看，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的“源”案件类型单一，多为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针对监护侵害、民事赔偿追索等情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以及针对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文身等情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案件作为综合履职线索来源，“一家独大”情况突出。

三是工作规范性和实际效果有待提升。当前计入考核体系的未检综合履职，基本要求是在办“源”案件中发现综合履职线索，且衍生案件相关采纳、回复等案卡项均被填录，流程齐全。实践中，衍生案件主要集中于民事支持起诉和行政公益诉讼领域，业务发展不均衡，且在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可能出现忽视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而不必要支持起诉的情况，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可能出现忽视对主管机关是否履职的调查和证据收集，或对同一类型案件重复监督。此外，个别地方存在检察建议“一发了之”的现象，持续跟进力度不足，业务数据与实际效果有落差。

二、未检综合履职评价标准和考核导向

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上考量，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评价机制，既要充分发挥考核推动工作的作用，还要预防为提高综合履职适用率而脱离未检工作价值目标的不当现象。

一要坚持系统观念。检察机关应结合未检综合履职的办案实践和具体情况，坚持以系统观念构建其评价机制，既不能“没指标”又不能“唯指标”。未检综合履职与“四大检察”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设置评价机制时要充分考量。

二要突出业务重点。构建评价机制时，应聚焦影响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更好发挥的薄弱点和症结所在，统筹考虑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以考核促进聚合职能、精准施策、诉源治理。

三是体现工作实绩。评价机制要科学合理、务实管用，能够促进未检各项业务融合发展；要推动能动司法，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凸显注重工作实绩的价值取向，引导检察人员把工作实绩和办案实效摆在首位，实现“质”和“量”的有机统一。

三、未检综合履职评价标准的优化

一是建议增加未检综合履职的评价维度。第一，履职尽责方面。未检综合履职一般存在“源”案件和衍生案件，对“源”案件是否全面审查、是否发现全部履职线索并提出处理意见，应纳入评价视野。第二，办案规范方面。“源”案件、衍生案件都应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生成，并按照办案流程和检察官权力清单办理。各项监督职能是否规范行使、文书制作和使用是否标准、案卡填录是否准确等，都反映着未检综合履职的质效，可以作为评价依据。第三，履职效果方面。评价应着重考察综合履职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有关意见是否得到采纳、问题是否得到整改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类似情况是否再次发生等。

二是建议优化未检综合履职评价内容。第一，对“综合履职适用率”进行优化调整。综合履职案件并非越多越好。最高检对此多次下发工作提示，为防范综合履职质效风险画“警戒线”。据此，笔者建议细化设置合理阈值，保证综合履职案件的规模和体量，让基层检察人员在减轻考核压力的基础上把案件办得更好。另外，可适当拓展综合履职的领域。根据最高检对行刑反向衔接的规定，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机关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并进行监督。由此，该项内容具备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基础，可以考虑将其纳入未检综合履职。第二，要在系统设置上加强监管。未检综合履职具有阶段性特点。为避免人为误填，可在流程节点将相应文书或反馈意见作为关联因素进行评价，即完成某流程的文书制作、案卡填录后，方可进入下一流程；文书是否发出、检察建议是否被采纳，除需填录案卡外，还应在系统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倒逼检察人员提高履职质量。第三，要将个案质量评查纳入综合履职评价机制。在考察“综合履职适用率”的同时，要加强对综合履职的日常监管和质量评查，落实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定期通报机制，开展综合履职态势分析研判。针对业务数据不稳定或者异常情形，应当采取数据反查、质量评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将个案评查情况纳入综合履职评价对象。案件质量评查的结果不作为考核指标，而作为评价指标予以考虑。在个案质量评查中，可以设置评分体系，也可参照现有评查标准加以评价。通过对数量及质量的监管加之激励机制的设置，促推综合履职案件的严格规范办理。第四，建议设置综合履职激励机制和负向评价指标。一方面，可考虑针对性设置激励机制，如对跨区域移送线索的，可从检察官个人业绩考核、移送线索成案率等方面进行激励。另一方面，结合评查实际设置负向评价指标，主要是指：对上级机关或诉讼末端给予否定的案件，纳入负向考核指标，如行政公益诉讼的办理被上级检察院进行负面通报、民事支持起诉意见未获法院采纳等；对质量评查出现程序或实体问题的，结合具体情况作不同程度的负向评价，如案件超期未办结、未督促回复等；对恶意错填案卡、人为干预业务指标等情况，要在剔除相关数据后再予以负面评价，如短期内以同一事由批量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负向指标的设置具有一定的预警提示作用，有利于强化检察人员在综合履职程序启动前端及履职过程中的注意义务。

三是建议丰富未检综合履职评价方式。对未检综合履职科学合理评价，要从两个层面来考虑评价的方式。一方面，是从微观角度对未检综合履职的个案评价，当前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案件质量评查的形式来完成。案件质量评查是对整体履职过程的回顾，从二次审查、深度剖析的角度检视案件的办理，从而得出较为客观的评价。另一方面，是从宏观角度对某一地区综合履职质效的整体评价，应从综合履职的类型分布、覆盖领域、总体数量和质量以及综合履职配套机制建设、辖区未成年人社会环境治理效果等层面来考量，并充分考虑与综合履职相关的违法犯罪治理情况。总之，要通过对评价机制的重塑，实现从办案规模、案件质量、社会环境治理效果等进行多层次、多元化的立体式考察评价，进而实现对某一地区未检综合履职的客观评价，并引领综合履职实现良性发展。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八面来风

坚持『四个注重』守护未成年人用网安全

□夏炎 富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该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当前，以短视频平台为代表的各类网络社交媒介已经成为未成年人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检察机关应当强化未检综合履职，以“我管”促“都管”，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

一、短视频媒体治理存在的问题

笔者分析了三年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办理的聚众斗殴、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发现部分涉案未成年人除参与作案外，还热衷于将施暴过程录制保存，用于炫耀或贩卖盈利。2021年，皇姑区检察院办理的涉案未成年人拍摄案发现场短视频的案件，占涉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4.5%，2022年这一占比上升至14.2%，2023年上升至20.4%，呈逐年增长趋势。

检察机关在对上述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后发现，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护人缺位、教育引导不当，容易造成家庭监管无效，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实施犯罪埋下隐患；二是信息发布主体管理失范，平台审核效率低下，不良信息无法第一时间被合理甄别并及时删除；三是算法单一、相关保护机制缺乏，涉未成年人信息被无差别推送给各类账户群体，同时未成年人用户接收的信息内容缺少监管，导致“双向侵害”发生；四是部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在实施聚众斗殴、校园欺凌、性侵犯罪过程中拍摄短视频甚至进行直播，以此寻求刺激并大肆炫耀，对被害人造成持续性伤害。

二、短视频媒体治理对策

一是注重协同联动提前介入，科技赋能加强监管。首先，检察机关、网信办、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协作机制。检察机关依托依法介入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及时协同公安机关、网信办查清传播路径，通过技术手段阻断涉暴力、性侵害等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短视频进一步扩散，防止对被害人造成次生伤害。其次，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控平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短视频平台进行合作，共建数据库，对办理案件中发现的涉色情、暴力、伪科学、厌世、诱赌等不良信息开展溯源式监控，推动短视频平台积极履行内容治理义务，清除包含有害信息的短视频。再次，构建多元化网络空间治理机制。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与相关行业协会履行监管义务，由短视频平台将散播不良信息的账号及经营者共享给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建立行业“黑名单”，限制相关主体再次创建、经营相关账号，严厉处置发布传播非法信息的账号主体，对于涉嫌犯罪的主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注重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提高未成年人辨识能力。针对未成年人网络风险认识不足、易受侵害等问题，教育局、团委等部门在对师生开展宣传时，要重点对辨别、防范类知识进行普及教育；在加强检校合作过程中，应遵循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在法治课程制作中融入未成年人感兴趣的元素，优化检察机关普法教育形式，开设沉浸式法治课堂，增加应对不良短视频的内容，通过录制未成年人喜欢的趣味短视频、动漫、微电影、VR等多元化形式引导未成年人辨别、抵制不良信息；检察机关在社交媒体平台开设专门的普法账号，扩大普法教育范围，提升未成年人文明、安全使用网络的意识和素养。

三是注重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推进“六大保护”综合救助。通过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产生“化学反应”。对受到短视频影响的涉罪未成年人存在的家庭监管缺失、教育不当等问题，检察机关应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员共同开展精准帮教，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纠正不良观念、矫正不良习惯；会同团委、妇联等部门，联合社会专业化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治疗，通过心理层面的引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正确识别网络信息；推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在保障涉案未成年人隐私的基础上，向相关职能部门推送保护、救助的预警信息，形成跨部门协作、精准预警、高效处理的综合救助新格局。

四是注重利用大数据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打造安全的网络环境。互联网不良信息具有非接触性、涉众性、传播广域性的特点，形式隐蔽、查证困难。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法律监督模型，将案件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将筛选出的异常信息进行串联，及时发现潜在的高风险和涉未成年人异常情况；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对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平台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促使平台完善审核机制，优化算法，优先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正能量视频，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依托强制报告制度，加强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政监管部门的配合协作，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共治机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机制，完善涉未成年人网络账户入网规范、信息管理，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重视异常信息的跟踪与监管，及早发现异常流量等情况，促进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督有效衔接，为未成年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

推动完善新生儿落户制度，预防拐卖儿童犯罪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严格落实新生儿落户制度，是从源头上杜绝拐卖儿童犯罪的一项重要举措。

2023年4月，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拐卖儿童案中发现，案发地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在落实新生儿落户制度工作中，存在不够细致、不够审慎等问题，致使外地出生的被拐卖儿童在当地顺利落户。

被告人A因身体原因不能生育，欲抱养婴儿抚养，遂于2021年8月通过网络社交软件联系到B。B声称自己马上要分娩，胎儿性别是女。双方在协商送养事宜后，B用A的身份信息，在某医院办理入院登记手续。不久，B分娩一女婴。A将女婴抱回家中抚养，并按约定向B转账5万余元。随后，B通过快递将出生证明等资料寄给A，A顺利为女婴办理了落户手续。案发后，A和丈夫、B和丈夫均受到法律惩处。

针对此案反映出的新生儿落户制度漏洞，检察官通过走访核查，发现A在给女婴落户过程中，公安机关的办理流程虽然符合《陕西省公安机关户口办理工作流程》，但存在落户制度不健全、职能部门管理缺位的问题，如仅重点审查出生证明，未审查产检档案资料。此外，医院存在对孕产妇信息审核不严、对婴儿出生证明开具不规范等问题。

对此，王益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先后向辖区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新生儿落户制度，在办理新生儿落户时全面审查出生证明及相应的生母产检档案资料，如不能提供产检档案资料的应要求提供DNA鉴定，减少违规落户现象发生；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医院加强对孕产妇身份信息的核实，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验，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预防拐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通过召开磋商会议等形式，及时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当地公安机关表示，将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进一步细化完善新生儿落户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对辖区医院进行检查，要求其严格执行身份核验等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验工作，并邀请检察官走进医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法治意识，杜绝出生医学证明造假等现象。

（整理：本报通讯员兰菊玲 何威）

【评析】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预防拐卖儿童犯罪不能局限于对拐卖儿童、收买被拐卖儿童案件的惩治，更要惩防并举、阻断买方市场。今年5月28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将此案作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此案有三方面典型意义。

一是理念引领，加强综合履职。对未成年人案件不能就案办案，要更新司法理念，牢固树立系统履职、依法履职、能动履职的观念，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王益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在办理单个拐卖儿童、收养被拐卖儿童刑事案件中，全面系统审查案件可能涉及的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分析监管规定缺失、监管措施滞后、责任主体不明等问题。

二是精准监督，破解治理难题。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往往隐藏着深层次、普遍性的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如何确定适格的监督对象、确保法律监督的精准性，是破解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难题的关键。此案中，王益区检察院充分利用专题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调查手段，全面深入调查违法行为，发现医院对孕产妇信息审核不严、出生证明开具不规范等问题，随后积极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议，分析问题成因，找准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职责，为有效推动区域行业治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依法履职，促推协同发力。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检察机关应立足检察履职，将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衔接，找准“六大保护”的结合点，推动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助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王益区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新生儿落户中存在的申请人未提供产检资料、公安人员审查不严等问题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针对新生儿出生证明管理不规范、产妇姓名与出生证明载明信息不一致等问题依法向卫生健康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两部门健全工作机制，防止新生儿落户“瑕疵”被不法分子利用，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点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巩树芳）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8日（总第10615期）

赵明高：本院受理吕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任永青：本院受理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华荣：本院受理徐长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超：本院受理王月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仇秀茂：本院受理郑步高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吕勇林：本院受理湖北英山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易俗：本院受理王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黄辉：本院受理张艳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邓智善：本院受理聂长春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夏清海：本院受理余志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秀、徐勇：本院受理杨启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何建兴：本院受理原告程培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6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9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成俊：本院受理原告林孝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7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9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惠军洲：本院受理原告从培元诉被告惠军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3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军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从培元偿还借款2000元，并负担以2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从培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从培元就上述判决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改判上诉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转账共计11100元的款项为借款，并立即返还上诉人；2.请求依法改判莱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682民初3938号民事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期满后10日内举证，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期间届满的最后1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1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渠县东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4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9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月：本院受理原告林国锚诉你、陈占台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7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5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尹光伟：本院受理原告马仁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7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钟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飞耀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9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付应盘：本院受理李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明辉：本院受理张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兰达海：本院受理王彬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叶国书：本院受理内江众祥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岑永江：本会依法受理周良燕申请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102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雷聪聪：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1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决定由徐飞为本案独任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9月11日9时在本会二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王进良、莫清羽：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15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决定由徐飞为本案独任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9月11日10时在本会二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宇豪：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1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决定由徐飞为本案独任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9月11日11时在本会二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王从前：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6820元及暂计利息1765.6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子豪：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劳满金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100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罗谢敏：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州新鸿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90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10时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嘉华：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州新鸿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90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15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蒙丽：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桂仲案字第18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罗传文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9月13日15时在本会二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福建省星墨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魏楠诉你单位有关确认劳动关系、工资、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台劳人仲案字〔2023〕第677号《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仲裁科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州市台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2407003）

大连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指令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一名劳动者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406011）

辽宁双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406008）

大连碟意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407001）

大连弘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岗区分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院将于2024年8月18日10时至2024年8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蒋保周（共有人尸荣勤）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大闸路南段路西风华龙源小区10号楼1单元302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